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依據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九龍亞皆老街113號1310-13室設立香港營業地點。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依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登記為香港之海外公司，而劉先生及陳晨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代理人，以接收傳票。由於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故此業務須遵守百慕達法例及本身組織章程（包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例有關部分若干規定之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之日，期初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 (b)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1,000,000股股份予劉先生，而劉先生其後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將之轉讓予Actiease Assets。
- (c)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分別將一股未繳股款股份發行及配發予CKL Development及Nice Fair。
- (d) 依據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之書面決議案：
 - (i) 本公司藉增設999,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及
 - (ii) 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總共249,998股予CKL Development及Nice Fair，詳見本附錄「公司重組」一段，並將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以未繳股款方式發行予劉先生之1,000,000股股份入賬列作按面值繳足，並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轉讓予Actiease Assets，及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分別將一股股份發行予CKL Development及Nice Fair，作為本公司收購三和(BVI)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

假設售股建議成為無條件，緊隨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未計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須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其中300,0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700,000,000股股份則尚未發行。除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須發行之任何股份及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任何股本變動。

3. 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之決議案

依據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之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藉增設999,000,000股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將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及
- (b) 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總共249,998股予CKL Development及Nice Fair，詳見本附錄「公司重組」一段，並將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以未繳股款方式發行予劉先生之1,000,000股股份入賬列作按面值繳足，並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轉讓予Actiease Assets，及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分別將一股股份發行予CKL Development及Nice Fair，作為本公司收購三和(BVI)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
- (c) 待「售股建議安排」一節所載相同條件達成後：
 - (i) 批准發售新股及授權董事按本售股章程所列條款配發及發行新股及批准轉讓待售股份；
 - (ii) 將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之進賬中23,125,000元撥充資本，運用該款項按面值悉數繳足231,250,000股股份，供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份持有人（或其指派人士），比例為盡量接近其當時佔本公司之股權（惟

不涉及發行碎股)，以及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上述股份，並實施資本化發行，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iii) 批准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 (iv)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及授權董事按聯交所要求對購股權計劃再作彼等視為必需或適宜之變動，並據此授出可認購股份（不可超出購股權計劃所指上限）之購股權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 (d) 董事已獲一般無條件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惟以供股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或根據細則進行以股代息（全面或部分）計劃發行者除外）股份，所涉及面值總額不超逾(i)緊隨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0%之金額及(ii)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一般授權回購之股份總數以及在符合上市規則下，再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及本公司按供股發行之其他證券；
- (e) 董事已獲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交易所購回本身證券，所涉及面值總額不超逾緊隨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0%之金額；
- (f) 擴大上文(d)所述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上述無條件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上，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e)

段購回本身證券之購回授權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金額，惟上述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合共10.0%；

(g) 董事會獲授權釐定董事酬金；及

(h) 本公司已採納公司細則。

上文第(d)、(e)及(f)各段所述之各項一般授權有效期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之百慕達適用法例或任何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iii)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給予董事之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在主板上市，組成本集團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而本公司因此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公司重組涉及下列各項：

- (a) 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三和(BVI)註冊成立，成立時稱為 Active Best Securities Limited，為配合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名稱，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改為現時名稱。
- (b) 二零零一年四月三日，三和(BVI)向三和地基當時股東購入三和地基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向下列人士發行及配發三和(BVI)股本中合共9,446股每股面值1.0美元股份：

姓名	三和(BVI)股本中股份數目
劉先生	5,196
梁女士	472
劉振國先生	1,889
劉振家先生	1,889

- (c)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日，劉先生聲稱以信託方式代三和(BVI)持有三和地基股本中一股面值1.00港元股份。

- (d) 二零零一年四月三日，三和(BVI)向三和機械當時股東購入三和機械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向下列人士發行及配發三和(BVI)股本中合共554股每股面值1.0美元股份：

姓名	三和(BVI)股本中股份數目
劉先生	443
梁女士	66
劉振國先生	45

- (e) 二零零一年四月三日，劉先生聲稱以信託方式代三和(BVI)持有三和機械股本中一股面值1.0港元股份。
- (f) 二零零一年四月四日，劉先生與梁女士分別按面值向 Actiease Assets 轉讓三和(BVI)股本中5,639股及538股每股面值1.00美元股份，以換取現金。
- (g) 二零零一年四月四日，劉振國先生及劉振家先生分別按面值向 Actiease Assets 轉讓三和(BVI)股本中934股及889股每股面值1.0美元股份，以換取現金。
- (h)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註冊成立，以及1,000,000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劉先生，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轉讓予 Actiease Assets。
- (i) 二零零二年八月五日，三和營造註冊成立，及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九日，三和營造股本中9,999股及一股每股面值1.0港元按面值分別發行及配發予三和(BVI)及劉先生，以換取現金，而劉先生聲稱以信託方式代三和(BVI)持有三和營造股本中一股面值1.0港元股份。
- (j) 二零零二年八月五日，三和土木註冊成立，及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九日，三和土木股本中9,999股及一股每股面值1.0港元按面值分別發行及配發予三和(BVI)及劉先生，以換取現金，而劉先生聲稱以信託方式代三和(BVI)持有三和土木股本中一股面值1.0港元股份。
- (k)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三和(BVI)當時股東購入三和(BVI)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向下列公司發行及配發合共249,998股股份：

名稱	股份數目
Nice Fair	124,999
CKL Development	124,999

以及將1,000,000股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劉先生之股份以及一股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分別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CKL Development及Nice Fair之股份入賬列作按面值繳足。

5. 本集團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除上文及本附錄「公司重組」一段所述者外，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之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

本節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售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之資料。

(a) 上市規則之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為重要之限制概列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所有在聯交所購回證券之建議，必須事先經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某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之方式批准。

(ii) 待購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擬購之股份必須繳足股款。

(b) 購回證券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僅會在其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事宜。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

(c) 購回證券之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依據章程大綱與細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運用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之規定以外其他付款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本公司目前建議用以進行任何股份購回之資金，將從購回股份之繳足資本（即本公司原用以派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撥支，而股份購回之應付溢價則撥自本公司原用以派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董事不擬在購回授權將對其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d) 購回授權

按緊隨股份上市後已發行300,000,000股股份計算，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致使本公司在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前之期間購回最多30,000,000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時。

(e)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在適當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擬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增加投票權比重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如欲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幅），則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據董事目前所知，概無任何人士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本集團業務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非循日常業務所訂立之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

- (a) 三和(BVI)與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日訂立買賣單據之合約，據此，三和(BVI)向劉先生購入三和地基股本中5,50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股份，代價為向劉先生發行及配發三和(BVI)股本中5,196股每股面值1.0美元股份；

- (b) 三和(BVI)與梁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日訂立買賣單據之合約，據此，三和(BVI)向梁女士購入三和地基股本中50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股份，代價為向梁女士發行及配發三和(BVI)股本中472股每股面值1.0美元股份；
- (c) 三和(BVI)與劉振國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日訂立買賣單據之合約，據此，三和(BVI)向劉振國先生購入三和地基股本中2,00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股份，代價為向劉振國先生發行及配發三和(BVI)股本中1,889股每股面值1.0美元股份；
- (d) 三和(BVI)與劉振家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日訂立買賣單據之合約，據此，三和(BVI)向劉振家先生購入三和地基股本中2,00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股份，代價為向劉振家先生發行及配發三和(BVI)股本中1,889股每股面值1.0美元股份；
- (e) 三和(BVI)與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日訂立買賣單據之合約，據此，三和(BVI)向劉先生購入三和機械股本中40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股份，代價為向劉先生發行及配發三和(BVI)股本中443股每股面值1.0美元股份；
- (f) 三和(BVI)與梁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日訂立買賣單據之合約，據此，三和(BVI)向梁女士購入三和機械股本中6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股份，代價為向梁女士發行及配發三和(BVI)股本中66股每股面值1.0美元股份；
- (g) 三和(BVI)與劉振國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日訂立買賣單據之合約，據此，三和(BVI)向劉振國先生購入三和機械股本中4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股份，代價為向劉振國先生發行及配發三和(BVI)股本中45股每股面值1.0美元股份；
- (h)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三和(BVI)當時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向三和(BVI)當時股東購入三和(BVI)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向CKL Development及Nice Fair發行及配發合共249,998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及將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以未繳股

款方式發行予劉先生之1,000,000股股份入賬列作按面值繳足，及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轉讓予Actiease Assets，並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分別將一股股份發行予CKL Development及Nice Fair，詳見本附錄「公司重組」一段；

- (i) 包銷及配售協議；
- (j)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由Actiease Assets、劉先生、劉振國先生、劉振家先生及梁女士向本集團訂立有關稅務及遺產稅之彌償保證契據，見本附錄「彌償保證」一段中「遺產稅及稅務彌償保證」分段；
- (k)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由Actiease Assets、劉先生、劉振國先生、劉振家先生及梁女士向本集團訂立有關物業本附錄「彌償保證」一段中「有關新界元朗丈量約份103號地段第215號餘段土地之彌償保證」分段所指物業之彌償保證契據；及
- (l) 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由Actiease Assets、劉先生及梁女士就本附錄「彌償保證」一段中「有關若干申索包括反申索之彌償保證」一段所提及之申索，包括反申索所訂立之彌償保證契據。

2.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香港擁有下列專利：

專利	專利編號	生效日期	屆滿日期
無水混入導管式 混凝土灌注設 備及方法	HK1039028	二零零一年 九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六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就下列商標申請註冊：

商標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37	03840/2003	二零零三年三月 十七日

附註：第37類涵蓋建築工程、土木工程服務；樓宇建築及打樁服務。

董事、管理層、員工、主要股東及專業機構其他資料

1. 服務合約詳情

劉先生、劉振國先生、劉振家先生、梁女士、趙錦均先生、許錦儀先生及陳晨光先生各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據此同意擔任執行董事，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期滿後持續有效，除非按服務合約條款終止則作別論。此等服務合約條款(除薪津福利條件及不競爭範疇外，其他大致相同)其他詳情收錄於本售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董事酬金」一段。

2.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總額估計約4,800,000港元，而另外之表現花紅則由董事會參考本集團經營業績釐定。由於劉氏家族多名成員(本身亦為董事)於往績期間擁有本集團，彼等各自已於往績期間收取名義酬金，或將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止年度獲本集團支付名義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予董事之酬金及實物利益總額約為3,500,000港元。

根據現行安排，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支付或須支付予董事之袍金及酬金及董事已收取或應收取之實物利益總額估計約為4,800,000港元。

3. 售股建議後董事所佔本公司股本權益

緊隨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不計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須發行之股份，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下列須依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在股份上市後立刻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

之權益)，或依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須於股份上市後立刻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又或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於股份上市後（假設證券及期貨條例未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生效）立刻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劉先生	其他（附註1）	180,000,000
梁女士	其他（附註1）	180,000,000
劉振國先生	公司（附註2）	22,500,000
劉振家先生	公司（附註3）	22,500,000

附註：

1. 此等股份將由 Actiease Assets 持有，Actiease Assets 乃由一項全權信託所間接擁有之 Silver Bright 所持有。該全權信託受益人為劉先生及梁女士之家族成員。
2. 此等股份將由 CKL Development 持有，CKL Development 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振國先生持有。
3. 此等股份將由 Nice Fair 持有，Nice Fair 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振家先生持有。

據董事所知，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不計按售股建議吸納之股份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須發行之股份（這可能影響本節所作披露），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緊隨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擁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 10.0% 或以上之權益：

於本公司之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Actiease Assets	180,000,000	60

4. 個人擔保

部分董事已就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所欠債務及負債而向若干銀行作出擔保。有關銀行原則上同意，於股份在主板上市後解除該等擔保，並由本公司所作公司擔保取代。

5. 代理費或佣金

包銷商將收取所有發售股份之總發售價3.0%作為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包銷佣金、文件編製費用、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印刷費及其他有關售股建議之開支，估計約共11,000,000港元，其中90%由本公司支付，另外10%由賣方支付。

除上述披露外，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董事、本公司發起人從本集團收取代理費或佣金。

6.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合併賬目註釋」一節註釋(25)以及「業務」一節「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訂立其他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7. 免責聲明

除本售股章程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須依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在股份上市後立刻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依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須於股份上市後立刻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又或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於股份上市後立刻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 (b) 董事或本附錄「專家同意書」分節內所提述專家，於發起本公司或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或售出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入或售出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董事或本附錄「專家同意書」分節內所提述專家，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之任何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或安排上，概無擁有重大權益；
- (d)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服務合約或建議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除外）；及
- (e) 本附錄「專家同意書」分節內所提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否強制執行），惟與包銷及配售協議有關者除外。

購股權計劃

1.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於本節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

- 「核數師」 於任何時間均指本公司不時之核數師；
- 「董事會」 於任何時間均指當時之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 「授出日期」 指董事會議決向參與者作出有關購股權建議之營業日；
- 「承授人」 指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授出購股權建議之任何參與者或（如內文另有所指）因原承授人身故而獲取得任何該項購股權之人士；

- 「建議」 指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建議；
- 「購股權」 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購股權期間」 指將由董事會於提出建議時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間，該期間於授出日期起計滿10年屆滿；
- 「參與者」 本集團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及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曾經或將向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顧問、專家顧問、分銷商、承辦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業務夥伴、合營企業合夥人、發起人及本集團服務供應商；
- 「認購價」 指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

以下為經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之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a)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者提供認購本公司專有權益之機會，並鼓勵參與者為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作出努力，藉以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帶來整體利益。
- (b) 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可就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所產生之一切有關事宜或影響作出決定，並對各參與方而言為最終定論且具有約束力。
- (c) 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類別可為：本集團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及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曾經或將向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顧問、專家顧問、分銷商、承辦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業務夥伴、合營企業合夥人、發起人及本集團服務供應商。

(d) 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之各項購股權，均須事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擬為有關購股權承授人或承授人之聯繫人士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十二個月止期間內因悉數行使已向該等人士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須予發行之股份：

- (i) 共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超過0.1%(或聯交所不時指定之其他百分比)；及
- (ii) 按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指定之其他金額)，

則該等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獲股東透過決議案(以表決形式投票)批准，而本公司之所有關連人士須放棄投贊成票，但(為釋疑慮)，任何關連人士(在不影響有關決議案之有效性情況下)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惟須於就此寄發予股東之通函中表明其意向。

(e) 倘參與者將會或可能受上市規則或受任何其他適用規則、規例或法例所限而禁止買賣股份，則本公司不可向該參與者提呈建議，而該參與者亦不得接納任何建議。

(f) (i) 就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予承授人之購股權所涉及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面值之30.0%(「計劃限額」)。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最高股份數目(連同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之任何股份合計)，不得超逾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10.0%(「計劃授權限額」)。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告失效之購股權就此而言將不會計算在計劃授權限額內。

- (iii) 上文第(f)(ii)分段所述之計劃授權限額可隨時予以更新，惟須事先取得股東批准，而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逾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條款該等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就此而言將不會計算在已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內。
- (iv) 本公司可向參與者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倘：
- (I) 本公司已率先向股東寄發通函，內容載有有關特別指明之參與者之一般簡介、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特別指明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及闡明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致該等目的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及
 - (II) 已另行取得股東之批准。
- (g) 根據購股權計劃，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一位特別指明單一承授人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連同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彼等之任何購股權所涉及之任何股份合計），不得超逾已發行股份之1%（「個別限額」）。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向參與者授出超逾個別限額之購股權，倘：
- (i) 本公司已率先向股東寄發通函，內容載有有關參與者之身份及將予授出購股權（及先前授予該名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上市規則第17.02(2)(d)規定之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及
 - (ii) 於股東大會上已另行取得股東之批准，而建議之有關承授人（視乎情況而定）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此放棄投票。
- (h) 購股權期限為於提呈建議時由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限，該屆滿期限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後十年。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將有權在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後十年內之任何時間向任何參與者提呈建議（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挑選接納購股權之人士），據此，該等參與者可在購股權期限內根據董事會釐定之股份數目按認購價認購股份。建議須指明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條款。該等條款可由董事會酌情釐定，包括(i)購股權在行使前所須持有之最低期限及／或；(ii)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前須達致之工作表現指標；及(iii)任何其他條款，而上述所有規定施加與否須視乎個別或一般情況而定。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購股權在行使前所須持有之最低期限，亦無訂明在行使前須達致之工作表現指標。
- (j) 待承授人正式簽署有關接納建議之函件副本，當中包括清楚列明接納建議所涉及之股份數目，連同向本公司繳付1.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所須支付代價之股款後，建議方可視為已獲接納及購股權方可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論，並將生效。在任何情況下，有關股款將不獲退還。本公司須以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方式，致函參與者以提出建議，並要求參與者承諾按照購股權授出時之條款持有購股權，並須受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所限，而有關之承授人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之期間內決定是否接納購股權，惟有關要約於購股權期限屆滿後或購股權計劃已按其條款終止後不再提呈接納。
- (k) 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較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
 - (ii) 緊接股份於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列於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 (l)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有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所有條文限制，並在所有方面與於行使購股權時配發該等股

- 份之日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相同地位，而據此，將賦予股份持有人參與配發股份之日後所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支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倘有關記錄日期在配發該等股份之日或以前）。
- (m)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購股權計劃將為真確，並在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在此期間後本公司將不得再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並一直有效。在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之期間內授出之購股權，在上述之十年期間屆滿後將可根據彼等授出時之條款繼續行使。
- (n) 倘承授人因身故而不再為參與者，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後之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承授人可予行使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行使購股權，惟倘在其身故前或其身故後之六個月期間內出現下文第(r)、(s)、(t)及(u)分段所載之任何情況，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等段落所載之各個不同期間內行使購股權。惟倘在承授人身故前之三年期間內，承授人曾觸犯下文第(v)(vi)分段所述之任何行為，致使本公司可在其身故前終止其聘用，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透過向承授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發出書面通知書終止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或以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所行使之全部或部分購股權為限，而涉及之股份尚未配發，則承授人將被視作尚未行使該等購股權，而本公司須向彼等退還擬就行使該等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認購價之款項。
- (o) 倘本身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之承授人，因彼等身故或由於下文第(v)(vi)分段所指明之其中一項或以上之原因而被終止聘用或解除董事資格以外之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參與者，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該聘用終止之日將告失效（該日須為於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日期，不論是否發代通知金）且不可予行使，惟董事會可在該聘用終止之日起計一個月內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書，釐定可予在該等行使期間（該期間可由董事會於該終止之日後釐定）行使之購股權（或該等購股權之餘下部分）。

- (p) 倘本身並非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之承授人不再為參與者，及倘董事會透過決議案就其身故以外之任何原因決定彼等不再為參與者，董事會可在該終止之日起計一個月內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書，釐定購股權（或該等購股權之餘下部分）可予在該終止之日後行使之期間。
- (q) 倘承授人因下文第(v)(vi)分段所指明之其中一項或以上之原因而被終止聘用或解除董事資格而不再為參與者，而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已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其並無獲配發股份），承授人將被視為並無行使該等購股權，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退還就其有意行使該等購股權涉及之股份認購價之款項。
- (r) 倘邀約人透過收購建議或其他方式（根據下文第(s)分段之債務償還安排之方式除外），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邀約人、由邀約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與邀約人聯合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等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屆滿之日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就此向承授人發出通知書，而承授人將有權於由董事會知會之該等期間內之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
- (s) 倘本公司透過債務償還安排之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股份全面收購建議，而該等建議於所需之大會上獲足夠人數之股份持有人批准，則本公司須就此即向承授人發出通知書，而承授人可於此後之任何時間（惟須在董事會知會之該等時間前）行使購股權。
- (t)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就此盡快向承授人發出通知書，而承授人可在此後之任何時間（惟須在本公司知會之該等時間前）行使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在建議舉行股東大會之日前三日，配發、發行及以承授人名義登記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該等已繳足股份數目。
- (u) 倘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就建議有關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計劃而進行債務重組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上文第(s)段所指之債務償還安排除外），

則本公司須就此於其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大會通告以考慮該計劃或債務償還安排之同一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書，而承授人可於此後之任何時間（惟須在本公司知會之該等時間前）行使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在建議舉行大會之日前三日，配發、發行及以承授人名義登記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該等已繳足股份數目。

- (v) 倘發生以下事宜（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購股權將自動失效及不得予以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限屆滿（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
 - (ii) 第(n)至第(u)分段所述之各個期限屆滿時；
 - (iii) 上文第(r)分段所述之期限屆滿，惟倘司法管轄權區之任何法庭頒令，而該法令禁止繳約人認購建議中剩餘之股份，則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有關期間將不得開始運作，直至解除有關法令為止，或除非該建議於該日期前失效或被撤銷；
 - (iv) 待債務償還安排（如上文第(s)分段所述）生效後，上文第(s)分段所述之購股權行使期限屆滿；
 - (v) 本公司清盤開始之日；
 - (vi) 承授人（倘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由於嚴重行為失當或被視為無力償債或可合理地預見其無力償債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訂立任何一般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任何涉及個人誠信或真誠之刑事罪行或僱主有權循簡易程序終止其聘用之任何原因，終止其聘用或董事資格而不再為參與者之日。董事會或有關附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案顯示本文第(v)(vi)分段所指定之一項或以上之原因而決定是否終止承授人之聘用將為最終決定，並對承授人及（倘適用）其法律代表有約束力；

- (vii) 承授人違反下文第(w)分段之日；及
- (viii) 根據上文第(o)分段之規定，承授人因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為參與者之日。
- (w)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而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或附有產權負擔或就任何其他人士利益或有關任何購股權而設定任何權益。如有違反上述各項者，將賦予本公司權力，在不曾使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之情況下，註銷任何授予該承授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 (x) 倘在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因溢利或儲備予以資本化、供股、本公司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因本公司訂立之交易而發行股份作為代價而導致本公司股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除外)而導致本公司之股本出現任何變動，則本公司須對以下項目作出相應改動(如有)：
 - (i) 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
 - (ii) 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認購價；
 - (iii) 購股權有關之股份；及
 - (iv) 購股權行使方法，

或上述任何組合，而本公司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本公司之要求，致函董事會證明(不論就一般或任何特別承授人而言)該等調整乃公平合理，惟承授人於任何該等調整後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佔之比例權益應與其在調整前可享有之比例權益相同無異，而該等調整不可對將予發行之股份造成低於其面值發行之影響。在本段中本公司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之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而彼等之證明(在並無出現明顯錯誤下)將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本公司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之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y) 本公司可透過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於任何時間終止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不得再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並一直有效。於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期間授出及緊接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仍然尚未到期之購股權，將根據彼等之發行條款，在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仍可有效行使。
- (z) 購股權計劃有關載於上市規則第17.03條之事宜之該等特別條文將不可作出有利於參與者之變動，亦不可對董事會更改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之權力作出任何改變，惟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者除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變動或對已授出之購股權條款有任何改變者，亦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生效，惟倘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之變動則除外。
- (aa) 儘管根據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其他條文，董事會將有權按其絕對酌情權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在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行使購股權之通知書後，但在本公司因行使該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任何股份前，向各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書，闡明據此註銷有關購股權，以註銷任何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 (bb) 倘根據上文第(aa)分段註銷任何購股權，則承授人將(須按購股權計劃規定)有權收取由本公司支付就承授人行使該等購股權之已付認購價之退款，連同就註銷該等購股權向彼等支付之額外現金補償款項，該補償款項乃根據下文所示之方程式計算。該退款及款項將在本公司就該註銷事宜發出通知書之十四個辦公日內發放。在本公司發放該筆退款及款項後，承授人不得就任何已註銷之購股權再向本公司作出其他索償。所支付之款項乃參照下列之方程式計算：

$$(A \times B) - C$$

其中

A 為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適用股份」)；

B 為緊接本公司接獲行使購股權之通知書之日前聯交所開放之五個營業日內，於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C 為適用股份之認購價總額，

惟倘計算所得之數目為負數，則該數目將視為零。

2. 購股權計劃現況

購股權計劃條件如下：一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須受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初步限額限制）；及

(b)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倘若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購股權計劃將會終止，而任何人士將不會獲賦予任何權利或利益，亦毋須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承擔任何責任。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由於對於計算購股權價值非常重要之變數尚未釐定，董事認為列出購股權項下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並不適宜。該等變數包括行使價、行使期、任何表現目標及其他相關變數。董事相信，根據大量推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並無意義，並且會誤導潛在投資者。

現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而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其他資料

1. 彌償保證

(a) 遺產稅及稅務彌償保證

Actiease Assets、劉先生、劉振國先生、劉振家先生及梁女士已個別及共同作出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j)分段所提述之文件），就（其中包括）於售股建議成為無附帶條件之日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接受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轉讓而須付之香港遺產稅，以及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其中包括）售股建議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視為已賺取、應計或收取之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須付之稅項或罰款，共同及個別作出之彌償保證，惟下列情況除外：

- (i)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賬目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合併未經審核賬目已就有關稅項作出充份撥備；
- (ii) 本集團或屬下任何成員公司就自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開始須付之稅項，除非於售股建議成為無條件當日前進行之任何行為或不作為或交易而產生該稅項責任則作別論；惟循本集團或屬下成員公司日常業務進行者除外；或
- (iii) 因任何於售股建議成為無條件之日以後生效之具追溯力法例或慣例轉變所施加稅項而產生或招致之稅項，或於該日期後具追溯力之稅率增加所產生或增加之有關稅項。

(b) 有關新界元朗丈量約份103號地段215號餘段土地（「該物業」）之彌償保證

Actiease Assets、劉先生、劉振國先生、劉振家先生及梁女士各自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該物業租約之合法性及有效性而蒙受損失或責任及由此所產生之一切合理成本或費用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見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k)分段所指文件）。

(c) 有關若干申索，包括反申索之彌償保證

Actiease Assets、劉先生及梁女士各自就所有由第三方針對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所作出下文「訴訟」一段中(a)至(e)段及(g)段所提述之索償，包括反索償，所招致所有損失共同及各別作出彌償保證(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1分段所述文件)，惟只限於向有關第三方就此等申索(在計入對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所作賠償之後)所作賠償超過(i)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帳目內就有關訴訟程序所作之撥備金額；或(ii)(假如並無有關申索作出撥備而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所申索之金額並未確認為收入)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成功申索之金額之情況。

2. 訴訟

- (a) 三和地基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向中國海外基礎工程有限公司(「中海基礎工程」)發出傳訊令狀(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八日作出修訂)，就中海基礎工程未能根據建築合約向三和地基付款而違反該合約，申索一筆為數45,211,418.16港元之款項。根據該建築合約，中海基礎工程聘用三和地基為分包承建商。中海基礎工程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就一筆861,332.54港元之款項或算定損害賠償(即中海基礎工程因三和地基被指稱未能履行合約條款而蒙受之損失及損害)提出反申索(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修訂)。有關之狀書已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結案，而有關案件現屆披露階段。
- (b) 三和地基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九日向Lau Kin Sun及Tse Mei Yu(以E&J Engineering Company(商號)(「E&J」)的名義經營)發出傳訊令狀，根據一項由三和地基與E&J訂立之協議申索一筆為數2,683,016.0港元之完成工程未清款項及驗收保留金。根據該協議，E&J接納三和地基就一項E&J擔任總承建商之工程興建樁柱之標書。E&J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提出一項反申索，就E&J因三和地基被指稱未有履行合約條款所蒙受損失及損害而申索一筆為數223,361.9港元之款項。三和地基已於一九九九年五月提交文件清單，而自此並無就該案件採取進一步行動。
- (c) 三和地基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日向進達建築工程有限公司(「進達」)發出傳訊令狀，根據三和地基與進達訂立之協議申索一筆為數3,226,827.0

港元之完成工程未清款項及驗收保留金。根據該協議，進達就其擔任承建商之工程項目委聘三和地基為分包承建商，以興建鑽孔樁。進達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十八日提出一項反申索，就進達因三和地基被指稱未有履行合約條款所蒙受損失及損害而申索一筆為數4,894,868.7港元之款項。三和地基及進達於一九九九年五月提交文件清單，而自此並無就該案件採取進一步行動。據董事所知，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六日向進達發出清盤令，而三和地基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日呈交債權證明。

- (d) 麥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在小額錢債審裁處就其向三和地基出售貨物及原料向三和地基申索一筆為數23,321.0港元之款項。小額錢債審裁處裁決麥記有限公司勝訴，並下令三和地基支付一筆為數34,131.0港元之款項及訟費500.0港元。三和地基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訴。高等法院判決三和地基勝訴，而有關案件乃下令轉交小額錢債審裁處重審。小額錢債審裁處重審後判麥記有限公司勝訴。三和地基申請覆核該案件，而覆核聆訊定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進行。
- (e) 張志華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在勞資審裁處向三和機械（其答辯人隨後由三和地基代替）申索一筆為數84,033.9港元之指稱代通知金、年假款項及拖欠長期服務金。勞資審裁處判張志華勝訴，而三和地基則申請覆核。勞資審裁處覆核其判決並維持原來判決。高等法院繼而向三和地基授予許可權，讓三和地基對勞資審裁處之命令提出上訴，而三和地基獲判勝訴，而該案件獲下令轉交勞資審裁處重審。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勞資審裁處下令有關申索無限期押後，雙方均可申請恢復聆訊及待審裁處批准。
- (f) 三和機械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四日在新加坡共和國高等法院（「新加坡法院」）向THL Foundation Equipment Pte Ltd.（「THL」）發出傳訊令狀，就因THL未有按照規格交付套管接頭（三和機械已就此付款）而違反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一日之銷售協議，申索一筆為數1,462,110.0德國馬克（按1德國馬克兌4.29港元之匯率計約6,272,452.0港元）之款項。新加坡法院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三日指定進行調解，據此，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展開查驗。另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四日入稟新加坡法院申請訂定恢復聆訊之日期。

- (g) 鴻興貿易公司（「鴻興」）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四日就其向三和地基供應指稱貨物於小額錢債審裁處向三和地基申索一筆為數50,000.0港元之款項及費用。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三和地基於小額錢債審裁處就鴻興所供應貨物超額收取之款項138,760.0港元對鴻興提出反索償。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小額錢債審裁處下令案件交由地區法院審理。三和地基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在地區法院向Li Yuet Chun（以鴻興貿易公司名義經營業務）發出傳訊令狀，申索138,760.0港元，即鴻興所供應貨物超額收取之款項。
- (h) 三和地基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四日在小額錢債審裁處向張志華申索追討一筆16,125.0港元之指稱超時工作款項。該案件定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四日進行聆訊。

上文第(a)、(b)及(c)各段所述之訴訟程序中，只有本集團據上文(a)及(b)段所述之訴訟索償之19,643,076.0港元之應收款項已入賬為本集團之收益。然而，已就該等收益作全數撥備。應收賬項及撥備均於往績期間前入賬。由於有關應收款項並無確認為本集團收益，故無就上文第(c)段所指索償作出撥備。概無就上述第(a)、(b)及(c)段反索償再作撥備。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概無就上述第(d)、(e)及(g)段所指之申索作出撥備。

上文(f)段所述之訴訟所索償之金額，包括一項涉及合約金額1,050,300.0德國馬克（根據上文所述滙率計算約為4,505,787.0港元）及由於違反合約而產生之虧損及開支1,766,665.0港元（已由本集團支銷）之索償。因此，本集團並未就該項訴訟作出撥備。

除上述披露者以外，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可對其財政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訴訟或仲裁。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牽涉入報章報道有關建築醜聞之工程。據彼等所知，本集團所承接之建築工程概無受到調查。

Actiease Assets、劉先生及梁女士各自就所有由第三方針對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所作出上述第(a)至(e)段及(g)段所提述之索償，包括反索償，所招致所有損失共同及各別作出彌償保證，惟只限於向有關第三方就此等申索（在計入對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所作賠償之後）所作賠償超過(i)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帳目內就有關訴訟程序所作之撥備金額；或(ii)（假如並無就有關申索作出撥備而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所申索之金額並未確認為收入）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成功申索之金額之情況。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所述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及因根據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買賣。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開辦費用估計約為50,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發起人為劉先生。除本售股章程披露者外，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售股建議或本售股章所述有關交易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專業機構資格

以下為於本售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機構之資格：

專業機構	資格
新加坡發展亞洲	投資顧問及註冊交易商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百慕達大律師及律師

7. 專業機構同意書

新加坡發展亞洲、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及Conyers Dill & Pearman就本售股章程之刊發，已分別發出同意書，同意在本售股章程內以現時之形式及涵義刊載彼等之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彼等之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依據本售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售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第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刑事條文除外)之約束。

9. 賣方簡介

賣方簡介如下：

名稱	地址	待售股份數目
Actiease Assets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6,000,000
CKL Development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750,000
Nice Fair	Akara Building, 24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 I,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750,000

10. 其他事項

(a)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i)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已繳足或部分繳足之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

(iii)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iv)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遭受任何會對本集團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之干擾。

(b) 現時本集團內概無任何公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c) 現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令股份可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d)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